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银湖公司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授信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子公司金银湖公司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授信 500 万元后其授信总额增至 6500 万元，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该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亦相应增加到 6500 万元。截至当前，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担保实际累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金银湖公司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增至 10.75 亿元后，控股子金银湖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授信新增了 500 万元，即授信总

额由原来的 6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增加到 65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授信后提供相应担保，即担保总额增加到 6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担保计划》，2014 年度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总额为 1.4 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决定。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10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金银湖公司系为本公司拥有权益 96.36%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159 万元、总负债 1910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23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404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 19957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1661 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当前，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800 万元（合同金额，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42936.6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05492 万元）的 66.17%和 40.70%。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 10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0000 元。另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0 万元。

截至当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